

# 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年6月14日，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5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 一、现场检查情况：

1、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191号，项目于2023年9月12日通过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观环建函〔2023〕6号）。项目通过购置制砖机、水泥储罐、搅拌机、输送机等相关设备，建成道板砖制砖生产线和路沿石制砖生产线各1条（原环评为各2条），形成道板砖和路沿石生产能力。项目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2、现场检查发现，项目的废气主要有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水泥料罐粉尘、堆场粉尘等，废气具体处置措施为：

①道板砖生产线配料投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路沿石生产线配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

②道板砖制砖生产线和路沿石制砖生产线各设置水泥筒仓1个，水泥筒仓呼吸产生的含尘废气经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无组织排放。

③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石粉、黄砂应存贮在原料库内，但现场检查发现，石粉、黄砂等原材料存贮厂房外面，存贮场所虽设置三面围挡和顶棚，厂区地面积尘较多，石粉、黄砂等粉状材料堆场密闭措施需进一步完善，并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在车间、原料仓及堆场等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抑尘，建立定期路面、厂区地面清扫、洒水降尘相关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

④对照环评及批复，进一步细化说明进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各类废气名称、收集方式及相关收集设施参数说明，核实排气筒高度。明确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变动情况，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符合性。

3、按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检查发现，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沉淀池1座，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进沉淀池处理，车辆车体冲洗废水未单独设置沉淀池处理，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及沉淀分离后废水回用设施需进一步提升完善；完善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收集措施及车辆冲洗设施。

4、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进一步明确其实际建设规模（长、宽、高），说明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危废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进一步规范标识、标志、标签管理，完善相关台账及管理制度。完善润滑油储存和颜料储存区域围堰及防渗。

5、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图形标识、标志、采样口、采样平台等）；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6、进一步核实排污许可与现场建设内容符合性，若有变动，应及时进行变更。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细化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对照环评及批复，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完善危险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说明，完善企业环保管理、风险应急等相关内容说明；明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并附相关图片；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3、按验收技术指南要求细化项目验收工况；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

4、核实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5、完善防渗相关证明材料等相关图件资料。

三、建议：

1、企业按以上要求整改完善后，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专家组：



2024年6月14日